

● 吴永臻

图书馆服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ABSTRACT Library is one of the institutions that deal with problem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st. A focal-point analysis is made on the problems that should be paid attention to in the library services.

SUBJECT TERMS Reader services—China Intellectual-property—Influences

CLASS NUMBER G252

1 知识产权概说

一般讲,知识产权就是智力劳动者依法对于他们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领域内所创造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专用权利。按照1967年7月14日斯德哥尔摩《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知识产权包括有关下列项目的权利: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表演艺术家、录音和广播的演出;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科学发现;外型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牌号;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1]。

我国1987年施行的《民法通则》也正式从法律上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予以保护,其范围主要包括: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知识产权与物质财产权相比有几个明显的特点:其一,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的,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须经国家立法直接

确认;其二,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即依法对某一智力成果只授予一次专有权,且该权利仅为权利主体所享有,除非权利人许可(或法律有特别规定)任何其他主体均被禁止使用;其三,知识产权有地域性,它的专有权利在空间上不是无限的,它只存在于某地域法律承认与保护的范围内;其四,知识产权有时间性,有一定的保护期限,有效期满,智力成果依法进入公有领域;其五,知识产权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双重权利性质,其中财产权可以和权利主体相分离,而人身权与权利主体不可分离。在知识产权中,著作权的人身权性质尤为强烈。

随着现代化建设的进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化,我国相继颁布实施了《商标法》(1983)、《专利法》(1985)、《技术合同法》(1987)、《著作权法》(1991)、《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等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起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我国1980年加入《成

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85年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9年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92年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及《世界版权公约》等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组织，从而使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国际标准接轨。这些对于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促进经济、科技、文化的国际交流都起到重要的积极作用。

2 新环境形势下的图书馆服务

图书馆是收集、整理、保存和传播知识的重要机构。从知识产权角度讲，这些智力成果都具有其特定的知识产权法律状态。它们有的可能不在知识产权法保护范围之内，有的正在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享有知识产权权利，有的曾经享有知识产权而如今已经进入公有领域。图书馆服务中，时时处处都可能涉及到一些知识产权客体的使用、传播和处分问题，因此就不能不对其知识产权状态和可能引发的知识产权问题有明晰的意识和清楚的了解。

3 图书馆服务中的知识产权分析

3.1 借阅服务中的知识产权分析

借阅服务是图书馆传统的服务方式，读者从图书馆将文献借出阅读，有一定的期限，借阅是无偿的。目前许多图书馆实行逾期罚款制，超出规定期限罚款。超期越长，罚款越重，作为传统管理手段这本无可厚非，但这其中就涉及到一个知识产权问题。即逾期被罚款的读者自借期届满后无偿借阅已变成有偿借阅，这在性质上借阅者已转化为租书者，而图书馆已成为事实上的出租者。依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五），出租是发行使用作品的方式

之一。作品的出租权属于著作权人财产权利中使用权的范围。著作权法赋予作者有控制出租其作品的权利，任何人以这种方式使用其作品须事先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并支付报酬，否则就是侵权行为。除了印刷型作品，图书馆对外开展的光磁介质音像制品的有偿借阅服务中，这类问题更为突出和复杂。

目前我国著作权法中对公共借阅权尚无明确规定。但外国如挪威、瑞典、丹麦、德国、英国等一些国家已经在其国内法中对公共借阅权有相应规定。根据这一权利，作者有权按照图书馆每年出借自己的作品（图书）的次数收取版税。这笔费用一般从国家税收中开支，根据图书馆的出借记录，由政府拨款支付^[2]。我国的著作权保护刚刚起步，虽然许多问题尚无明确条文，但可以相信，随着认识水平的提高以及电子出版物一类新媒体形式作品的出现，必将给图书馆借阅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带来深刻的影响，图书馆界应对此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3.2 复制服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复印机的使用近年已十分普遍。图书馆为读者提供复印服务的确大大方便了读者，但是对于其中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却未引起足够重视。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第52条第1款，复印复制权是著作权人一项重要的财产权利。著作权人有以复制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也有许可他人以复制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为此，图书馆提供的有偿复印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授权许可与支付报酬，注意可能对著作权人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造成的侵害。

如果读者复印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仅是为个人学习、欣赏或科研的需要，或是复印少量的用于学校课堂教学或科学研究目

的,这属于著作权法允许的合理使用范围。但如果用户所复印的作品尽管用于教学和科研但数量较大,或是用于非个人使用的以种种营利为目的时,便超出了合理使用的范围,这时便构成了图书馆与用户对著作权人的共同侵权行为。图书馆对有著作权的作品进行其他方式的复制时,在类似的情况下同样构成侵权,比如有些图书馆开展的音像资料的有偿复制服务。对于音像资料的侵权性质有时不尽相同:当未经权利人许可非合理使用时,若复制的是录音录像作品,侵害的是权利人的著作权,若复制的是录音录像制品,则侵害的是权利人的邻接权。

再如,图书馆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依据著作权法第22条(8),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也不向其支付报酬,属合理使用,但如果图书馆复制馆藏作品是用于提供阅览服务或编印介绍性图册出售,则超出了合理使用所允许的范围。

随着复印机使用的普及,有些国家已经缩小了“合理使用”的范围。如1980年,澳大利亚在版权法修改草案中把“为教学目的而复印享有版权的作品”排除在“合理使用”之外。更多的国家则是设立专门向复印者收费的机构。如美国成立了“版权估算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re, 简称CCC),德国、瑞典、荷兰也设立了类似机构。丹麦从1979年开始每年由版税协会下属的学校图书管理部同教育部签订一揽子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各学校须将复印作品的名称,数量等统计上报版税征收机构并统一支付“复印版税”。^[3]

3.3 汇编专题资料服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不少图书馆利用馆藏资源丰富的优势,自选若干专题或应读者要求,选编印制专题资料汇编,有偿提供给用户。这一

过程有可能侵害到所选资料著作权人的编辑使用权。“编辑”是指根据特定要求选择若干作品或作品的片断汇集编排成为一部作品。著作权人享有自行编辑其作品和许可他人编辑其作品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编辑的方式使用其作品为他人提供有偿服务属侵权行为。因此,图书馆在选择资料时首先要鉴别、了解其著作权法律状态,对于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或作品片断在入选汇编之前要征得相应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按规定支付报酬。同时还要注意,在编辑过程中不得对所使用的原作资料有任何歪曲篡改及侵害著作权人的其他权利。

应当指出,对于这样编辑而成的专题汇编资料是作为独立的智力创造成果而存在。依据著作权法,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其完成者(职务作品的为图书馆)便成为这部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汇编中原作品的著作权,汇编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3.4 代译服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作品的著作权人享有翻译权。翻译权是指作者有翻译自己作品的权利和许可他人翻译其作品并由此获取报酬的权利。翻译权是著作权人的一项重要作品使用权。我国著作权法实施之后,图书馆在为读者提供代译服务即接受读者委托翻译某些文献资料时,一定要了解作品的著作权情况和读者使用作品的目的,防止读者将享有著作权的作品非合理使用,从而形成图书馆与读者一道构成共同侵权。另外图书馆有时还接受社会用户的委托翻译一些技术资料,如企业公司委托图书馆翻译商贸活动、进出口业务中的一些设备说明书、图纸资料等。据著作权法第3条(6),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都在著作权保护范围之内。代译这一类作品要审慎,

应当首先明确其著作权状态和各种法律关系,以避免在不知不觉中侵害了别人的著作权。

3. 5 数据库服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图书馆馆藏文献的数据库化使文献的使用效率大为提高,而且能够通过计算机网络完成远程信息服务。数据库所存贮的信息在其入存转化为电子信息形式之前,有很大一部分是享有著作权的。将有著作权的作品以数据库方式使用本身便涉及到作品的使用权问题。如果在作品输入时进行了改编、翻译、压缩、摘要等整理加工(如各类非全文数据库)和处理还要涉及到演绎权问题。对于数据库化的作品输出时的知识产权问题,目前版权界存在不同的意见。有人认为,把计算机中储存的作品信息在终端自动打字机上打印出来,便构成“复制”侵权,但如果只把它们在终端屏幕上显示出来,而未体现、固化在任何有形物体上,则不构成传统的“复制”侵权。还有人认为,在屏幕上显示出计算机储存的作品,与在电影、广播电视中放映的节目一样,属于侵犯“表演权”的行为,而表演权是著作权的内容之一^[4]。对这一问题目前尚有争论。

数据库套录也是一种严重的侵权行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可以很容易地对已经存在的数据库完成套录,尤其是在联机状态下套录别人的数据库然后用于有偿情报检索服务,严重地侵害数据库提供者的利益,这是知识产权法严格禁止的。

3. 6 咨询服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信息咨询是许多图书馆开展的一种服务方式。提供一般信息咨询的线索、指导读者查找检索相关信息源等指导性的咨询,一般是无偿的也很少涉及知识产权。但为用户提供有关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

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时,图书馆作为顾问方在完成咨询报告或解答委托方问题的过程中,一定要有清醒的知识产权意识,对所提供的有关论文、报告、专利说明书、商标、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生产施工图样及其文字说明以及各类线路图、解剖图等图形和模型等的知识产权状态和非合理使用的侵权界限要十分清楚。另外,要严格区别咨询与转让的不同,绝不允许将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当作顾问方或是公有领域的技术转让。

图书馆正处在大变革的时期。在我国计划经济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变革和社会信息化变革等多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图书馆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异常突出和复杂。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在图书馆迈向数字化、多媒体化、网络化的电子图书馆的进程中还必将引发许多知识产权的新问题。图书馆一方面要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适应当前知识产权法律环境,另一方面要能敏锐地感知和认真探讨新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使服务工作在法制化的环境中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局. 保护知识产权法律实用手册.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3
- 2 刘波林等. 实用著作权知识问答. 北京: 水利电力出版社, 1992
- 3, 4 郑成思. 信息、新型技术与知识产权.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吴永臻 河北大学信管系教研室主任, 讲师。
通讯地址: 保定市, 邮码 071000。

(来稿时间: 1995—12—19。编发者: 翟凤歧。)